智財法院講座

沈宗倫教授談技術貢獻的侵權損害賠償

【本刊新北訊】為瞭解專利侵權訴訟中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特別是當專利技術對於侵權產品之獲利或技術僅占一部分貢獻時，如何適當的評價，並據以認定合理的損害賠償金額，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主講「技術貢獻的侵權損害賠償」。

沈教授首先指出，知識經濟時代下因技術標準化或競爭所造成的專利叢林現象，產生「專利複合」－最終消費物或其製程涉及一個以上專利所保護的技術之共同貢獻。但專利法僅規範每一專利權人就其專利所能主張之權利與限制。如主張權利者僅支配最終消費物所涉眾多專利技術中之一個或部分，得否依專利法所賦予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與侵害預防請求權，或民事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相關保全程序，令附著複數專利之最終消費物當然與絕對地退出市場，實有疑義。

沈教授接著簡介專利法第97條第1項規定之3款計算方式：（1）利潤差損法；（2）侵權者所得利益法；（3）合理權利金法，來檢視專利複合現象下的損害賠償計算。並指出利潤差損法已含有專利技術貢獻之意涵，無須討論其他專利貢獻的問題；其餘2種算式則是分從侵權者挪用專利價值之不當獲利或對等代價角度來計算，即有考慮專利貢獻分配之必要。

沈教授並介紹美國實務及學界所採之貢獻分配法尚可分為傳統解釋之「總額法」，以及經濟推論之「增值法」兩種。針對專利複合之侵權物，總額法係以含有專利技術之「最小銷售單位」作為貢獻分配之基礎，以減少分配上之恣意或不公平，但可能存在「最小銷售單位」本身仍具有專利複合的問題。在已知有若干專利技術涉及同一產品或最小銷售單位時，或可藉由與先前技術比較後之評價、市場上可資比較之授權契約等因素加以觀察，或推定各技術具備相同權重，再由兩造舉證最終之權數分配。增值法之分配標準，則是找出市場上最佳次要替代技術相關產品與侵權物之價差，比較專利與先前技術之貢獻價值，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點，再考慮其他專利貢獻競合時之貢獻度。

針對合理權利金之算法，沈教授解說美國判例發展出的假設磋商法、分析評價法2種模式。假設磋商法目前為大部分判決所採行，係以專利侵權日為基點，參考專利的技術及市場評價，並以侵權的規模及其他調節因素，如侵權者於侵權日與專利權人達成授權磋商時，以該磋商所確定之授權金作為損害賠償。至調節方式可採「由下往上」調整，即藉可資比較之授權契約所參考之費率或其他方法，確定專利對最終產品之增值，計算市場上的可能費率；其缺點是可能造成權利金堆疊超過產品價值。另一種「由上而下」調整，是利用市場價值來推算技術價值，由授權組合對最終產品以及特定專利於授權組合中之重要性，確定該專利於市場上的可能費率；其缺點是各權利之權數不易公平確定。

沈教授亦指出我國智財法院專利民事判決中，已對專利技術貢獻度有相當程度之分析，並與美國實務見解相同。美國主要是由兩造或其專家證人對於技術貢獻度加以舉證與說明，否則在客觀證據不足下，將課予法院負擔過重的責任與過高的審判成本。

嘉許服務精神

臺高院及轄區地院表揚績優調解委員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表揚該院及轄區地方法院績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由李彥文院長頒獎（下圖右5），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右4）及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右6）與會並合影留念。

李院長表示，近年來各法院鼓勵調解，移付調解及調解成立者均大幅增加，當事人紛爭迅速獲得解決，法院訟源明顯疏減。績優調解委員為司法貢獻，精神可嘉，期勉繼續協助推動調解業務，共同營造安定祥和的社會及提升司法形象。

蔡院長對於調解委員不計微薄酬勞接受聘任，並以豐富人生閱歷，戮力協助法院解決當事人之紛爭，有效疏減訟源，再次表達感謝之意，並細數該院調解委員的成就。

林院長舉修行者覺察他人心境，適時給予點化，讓執著與痛苦轉為解脫及安樂的小故事，對調解委員盡其所能，發揮菩薩般的慈悲心，表達由衷的敬佩。

臺高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得獎者：黃富章、李慶峰、楊正評、蔡忠雄、張劍男、阮富枝、許正順。

轄區地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得獎者：士林地院羅建明，新北地院江銘洛、李正雄、鄧雲楨，桃園地院黃賢良，新竹地院歐樹根，宜蘭地院陳本川、張馬月花。

轄區地院績優家事調解委員得獎者：臺北地院劉文隆，士林地院蔡忠雄、王上、蔡國雄，新北地院李正雄。



高雄高分院講座

陳政智副教授談圓融溝通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加強同仁溝通能力，增進服務效能，日前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副教授主講「圓融溝通－創造職場的自我價值」，由洪兆隆院長主持，該院同仁及志工參與踴躍。

陳副教授首先請與會人員者反思工作的目的，並指出若將工作當作人生唯一的目的，而不是實現興趣與天賦的機會，會令人很快精疲力盡，所謂「人生如戲、全憑演技」，懂得把自己小小的成就放大、不要倚老賣老、包容不同立場，多肯定同事對組織的不同貢獻，是建立職場良好關係的起點。

接著，陳副教授談到組織溝通的障礙，對於同一件事未必人人觀點均相同，試著站在對方的角度思考，尋求「共同認知」，是形成良好溝通的前提；在多元價值的時代，應放下先入為主的想法與偏見，秉持「先求同、再求異，先交流、再交心」，多聆聽少責備。溝通時，要注意對方的感受，給予對方真誠的讚賞，謙虛往往比專門術語更能有效達成溝通目的，最高明的溝通技巧在於感性的溝通，而不是只有理性的互動，要多用「我們」，而不是「你、我、他」。

陳副教授最後引用名言「我以為別人尊重我，是因為我很優秀，後來才明白，別人尊重我，是因為別人很優秀。原來優秀的人，對誰都會尊重。」;「尊重上司是一種天職，尊重同事是一種本份，尊重下屬是一種美德，尊重對手是一種大度，尊重強者是一種欣賞，尊重弱者是一種慈善」，說明「尊重」在職場溝通之重要性。

台北律師公會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台北律師公會薛欽峰理事長日前偕同該會常務理事、理事、秘書長及主任至最高法院座談及參訪，由鄭玉山院長主持。

鄭院長先就台北律師公會之提案及相關司法業務，如該院案件審理之速度、裁判品質、指定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給付，以及法庭設備等議題交換意見，裨益未來案件的審理。鄭院長並於會中強調，統計該院107年1至9月刑事法官自配受案件之日起算，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28.80日，民事法官則為43.16日，辦案速度快且有效率，不惟無拖延案件之情形，更維持良好的裁判品質。

會後，由徐昌錦法官兼書記官長帶領貴賓參觀甫整修完成之藝文走廊，並介紹圖書室中、外文藏書。接著至分案室觀看實際分案流程，且說明分案程序採公平、公正、公開之處理方式，絕無黑箱作業。最後，簡介數位科技設備投影之法庭設備，有利於案件之審理，並便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旁聽民眾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有效提升審判透明度及公信力。

最高法院期藉由此次對話，瞭解人民與律師對司法之期盼，同時加深外界對該院之認識，以實現司法透明與親民便民之目標。

臺中高分院至苗栗向教師宣導法治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應邀至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小舉辦國小教師法律研習營，並由黃仁松庭長擔任講座。

黃庭長首先簡介法院組織及業務，並說明法律的分類、位階與效力，法院成員、審級、案件性質、審判權、管轄權、審判的重要原則、裁判、司法院量刑系統、裁判書公開、確定裁判的救濟程序等議題。

接著黃庭長說明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另就維護兒童四大基本原則：（1）禁止歧視原則、（2）兒童最佳利益優先考量、（3）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4）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兒童的定義，以及我國有關兒童與少年之相關規定加以解說，並引用李白「長干行」說明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對未成年人犯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最後黃庭長說明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第23條所定得以法律限制之自由權利，以及網路新興議題「被遺忘權」等；並就人口販運之定義與我國有關人口販運的刑責等詳加解說，增進研習教師對司法之瞭解。

高雄地院新增信用卡、金融卡繳費服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使民眾繳納法院各項規費更便利，自11月起在高雄地院單一窗口收費處及民事執行處辦公大樓收費處新增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臨櫃繳費服務，可使用的項目包括民事訴訟裁判費、民事證人日旅費、民事法警提解人犯旅費、民事強制執行聲請費、影印費、抄錄費等。信用卡繳納上限金額為10萬元，晶片金融卡繳費上限為200萬元。至於民事提存款、刑事保證金、民事執行拍定案款之餘額亦得以晶片金融卡繳納。相關作業方式及手續費規定，可至高雄地院網站「便民服務」項下「聯合服務中心」專區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基隆地院邀請國小校長參訪法院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推動法治教育，加強轄區民眾對於法院的認識，日前邀請轄內（含基隆市及新北市）國民小學校長、主任及國際獅子會成員至法院參訪。

活動由許紋華院長主持，除簡介審檢之差異、審判事務類別、科技法庭、調解業務等重點外，並說明司法院所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另安排專人實地導覽，介紹法庭布置、法袍的差異、法拍程序、法院單一服務窗口及各項便民禮民設施等。

最後由許院長主持座談，對訪賓提問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容、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均詳盡回答，期許藉由此次活動，能使參訪的校長、主任對法院及司法制度的運作有更深入的瞭解。



